

正本

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运动场内场硬底化零星
工程施工招标

委托代理协议
(2024 年 013d 号)

工程名称：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运动场内场硬底化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紫金县龙窝镇

委 托 人：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

代 理 人：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方）：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

乙方（代理方）：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运动场内场硬底化零星工程施工招标（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施工招标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施工招标。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施工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招标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运动场内场硬底化零星工程。
- 2、建安费：¥75230.95元（以县财政审核价为准，项目编号为Y2024-049）。
- 3、招标范围：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5、资金来源：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落实。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由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落实。

- 2、作为工程项目的主体，参加施工招标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6、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7、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 8、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内，组织施工招标工作。
- 2、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确保招标文件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
- 3、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4、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施工招标文件。
- 5、如有必要，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 6、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7、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8、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9、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标准。若不足0.3万元的，则按0.3万元计取。

金 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2）方式。

（1）由委托方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后15日内，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

（2）由中标人支付，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5日内，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2、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3、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代理人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委托人、代理人各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人：紫金县龙窝镇慎田小学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钟振文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代理人：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城西永安加油站小区（中国南方电网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陈伟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21MA4WHDEF3M

账 号： 44201401040021831

邮 编： 517400

电 话： 0762-7883889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1月22日

合同签订地：河源市紫金县